

簡報

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

2015 年第 6 期（总第 37 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基地要闻

董平教授出席香港中文大学国际学术会议并赴泰国讲学



董平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学专场演讲

2015 年 11 月 14-15 日，由香港中文大学人间佛教研究中心与佛光山人间佛教研究院联合主办的“人间佛教在东亚与东南亚的开展”国际学术研讨会，在香港中文大学召开，董平教授应邀出席会议。15 日上午，董平教授做专场学术演讲，讲题为《佛法与众生法的协和：论人间佛教的价值取向》。演讲从历史、现实、理论三个方面论述了人间佛教运动的契理契机，对人间佛教提出了理论上的独到理解与诠释。受到与会学者深切关注。

国际学术会议结束后，11 月 16 日，董平教授从香港乘机抵达泰国曼谷，开始他在泰国的学术之旅。17 日上午，董平教授应邀至正大管理学院参访，

对该院 Work-based Learning 的教育理念进行了切实了解，并与该院教师进行了交流。当日下午，董平教授在该院做题为《知行合一：生命境界的无限跃迁》学术演讲。王阳明“知行合一”思想宣讲，这在正大管理学院甚至或是在在泰国的首次宣讲，引起听众的广泛兴趣。演讲结束后，该院副院长赠送董平教授礼物，听讲者纷纷与之合影。



董平教授接受赠礼

19日上午，应朱拉隆功大学文学院与朱拉隆功大学孔子学院的邀请，董平教授来到此泰国最高学府，做题为《佛教在中国的发展与“人间佛教”之转向》专场学术讲演。泰国为佛教国家，众多听讲者对讲演内容颇有兴趣，反响热烈。至此，董平教授在香港及泰国的讲学活动圆满结束。



董平教授在朱拉隆功大学演讲

学术活动

我中心陶然教授、冯国栋教授、何善蒙教授、关长龙教授等

参加首届君子文化论坛

2015年12月19日-20日，首届君子文化论坛在浙江大学隆重举行，本届论坛由浙江大学和光明日报社联合主办，浙江大学君子文化研究中心、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承办，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君子文化研究中心、安徽省社会科学院君子文化研究中心和安徽省君子文化研究会协办，浙大网新集团为本次论坛提供了支持。来自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复旦大学、台湾“中研院”等高等院校和研究单位的近百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论坛，我宋学中心陶然教授、冯国栋教授、何善蒙教授、关长龙教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他们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君子文化与当代社会”这一主题，对于君子文化及其在当代社会中的意义和价值作了多方面的探讨。

19日上午，浙江大学党委书记金德水先生和光明日报社副总编辑李春林先生出席了开幕式并先后致辞，开幕式由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教授主持。

金德水在致辞时指出，浙江大学作为中国人自己最早创办的新式高等学校之一，跨越三世纪、兴学两甲子，历史悠久，一直致力于弘扬与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君子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很经典的概念，君子文化是几千年来推动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正能量和主旋律，研究君子文化不管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很有意义，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能够借着本次论坛相互交流思想，让君子文化广泛传播。



浙江大学党委书记金德水

论坛分为大会报告和分组讨论两个部分。在分组讨论中，各位专家学者一杯清茶，侃侃而谈，以“君子”为出发点，多方面探讨了君子文化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大家以文会友、轻松自然，正如《庄子》所言：君子之交淡如水。面对争议，学者们也敢于发表不同看法，但辩而不争，文质彬彬，尽显君子之风，中场休息之时，也有学者就之前的话题相互交换思想，气氛热烈，不同思想的碰撞，不同观点的激荡，引发了大家进一步的思考。

人文学院院长黄华新主持了闭幕式，浙江大学君子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人文学院党委书记楼含松做了大会总结，他肯定了此次论坛的成功之处，指出“首届君子文化论坛”，有其开创性的意义，对本次论坛取得的成果，要认真整理，编辑出版，藉此更好、更广泛地传播与弘扬君子文化。最后，浙江大学君子文化研究中心秘书长、宋学研究中心研究专家何善蒙教授宣布启动中国古代十大君子评选活动，作为本次论坛的延续。

在汪洋浩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君子文化”是中华民族深层精神追求和独特的精神标识，也是传统文化中最具感召力和认同感的人格典型。首届君子文化论坛的召开，呼应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需求，对君子文化的深入探讨，势必对当代社会文化建设和道德建设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浙江大学君子文化研究中心秘书长、浙江大学宋学研究中心研究专家何善蒙教授

科研成果

龚延明教授专论《唐宋官、职分与合》在《历史研究》上发表

编者按：龚延明教授在权威学术期刊《历史研究》2015年第5期上发表论文《唐宋官、职分与合》，从动态视角，首次对唐宋430年职官分、合历史进行了深入的考察与研究，被外审专家评为是“活”的制度史研究，具有创新价值值得的范例。现将文章部分内容转载如下：

摘要：传统的职官制度史研究，一般以固定的官制为主要研究对象。但在制度执行过程中会不断产生权宜官制，即“活”的制度。静态的、固定的制度与权宜的、“活”的制度是制度发展过程中相互碰撞、相辅相成的两大部分。因此，研究官制需将固定制度与“活”的制度结合起来，唐宋官、职分与合即可作为这一研究的对象。官与职分离，始于唐高宗朝；经唐中、后期使职差遣逐渐取代职事官，产生名实不相符的“紊乱”局面。宋承唐制，官与职分离更甚，致“官、职、差遣”离而为三，成为不成文法的常态；直到宋神宗元丰改制，“官复原职”，才结束了官与职分离的“紊乱”局面，确立起以“职事官、寄禄官、职名”为核心的新官制。唐宋官、职长达340年的分合演变史，是固定官制与“活”的官制互动的典型。

有关职官之制，史书有“名实混淆，品秩贸乱之弊……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之说。又云：“唐制，省部寺监之官备员而已，无所职掌，别领内外任使，而省部寺监别设主判官员额。本朝尚循唐制，六部尚书侍郎与左右谏议大夫等等官，皆空存其名而无其实。”宋初，其官职因袭唐末五代之制，形成了北宋前期“官、职、差遣分离”常态化的权宜官制格局，也可视为“活”的官制。

至神宗元丰间，仿《唐六典》改革官制，结束了宋代前期官制“紊乱”的局面，使职事官之官、职分而又合，即所谓“官复原职”；临时权宜之制、即“活”的制度对《唐令》这一固定制度修补或改进的动态过程方告一段落，以令、式确定的元丰新官制颁布施行。“制度的形成及运行本身是一动态的历史过程”，从唐高宗与武则天始置检校官、试官、员外、使职差遣，对原有的官制形成冲击算起，历唐中后期、五代至北宋元丰改制（650—1082），这一段长达430年的官制史，正可视为此种“动态过程”的一个典型案例。本文即是对这种动态的制度史进行研究的一次尝试。

该文正文分四部分：一、宋初官与职分离源于唐；二、北宋前期官、职分离常态化；三、官、职分离推动了元丰官制改革；四、官、职分离推动了元丰官制改革。

结语：元丰立新官制，以正名为重心。职事官“官复原职”，这是元丰官制改革的成果，也是对名不符实的官、职分离的“活”的制度的终结。

元丰官制以正名为核心，对在官制动态演变过程中产生的合理部分，如差遣的行用，予以有选择地吸收，通过对“官、职、差遣”分离进行改革，将“职事官、寄禄官、职名”为核心

的新官制格局以《元丰令》的形式确定下来。这样，则“官”（职事官）不再用为本官阶，而是“官复原职”对“职”，罢去馆职，使三馆秘阁官人秘书省，保留殿职与阁职。

元丰改制，将“官、职、差遣”为官员核心官衔的格局，一变为“职事官、寄禄官、职名”为核心的格局。故尔，在士大夫表述某官员身份时，必先列其“职事官、寄禄官、职”，如司马光在奏议中，把“职事官”、“寄禄官”、“职名”看成官员身份最重要的资格：

应职事官，自尚书至给舍、谏议；寄禄官，自开府仪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职，自观文殿大学士至待制，每岁须得于十科内举三人。

自唐以来的职事官名与实分离的局面，至神宗元丰官制改革，走向终结。元丰官制是一次以职与官复合为特征的官制立法。循名责实、官复其职，从立法的维度，结束了自唐末乱政以来职事官与职事分离的紊乱。哲宗朝右司谏王觐评论道：“夫自李唐失政，官制紊乱久矣……至神宗慨然悯之，于是讲求历世之坠典，造新一代之成宪，正名百职，建复六联，上下相维，各有分守。”这个评价是符合实际的。至于元丰改制之成败得失，学术界争议颇多。如刘后滨称：“从‘正名’的意义上说，三省制的格局因此建立起来了。而实际运行中的最高裁决机制，却与《唐六典》表述的唐前期三省制相差甚远。”这已非属本文讨论范围，容后继续讨论。

总之，唐宋官、职分与合的历史过程，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史实例证，即某一时期的职官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是一个“活”的动态过程，成文法必然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干扰、及因应时局的变化而有所跟进，跟进的权宜官制从开始不符合成文法到逐步常态化，从而推动了官制改革，制订出新的官制格目、官品令。制度史就是在这样一波接一波地动态地向前推进。

省重点研究基地浙大宋学研究中心

主编：陶 然

编辑：樊 婷

2015 年 12 月 30 日